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博士生候選人證明申請書

組別	學號	姓名	聯絡電話	申請日期

1.修課成績審核：

＊必修	＊選修	＊審核結果	＊承辦人核章
1.合計_____學分	1.本所_____學分 2.承認外系_____學分 3.合計_____學分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
指導教授簽章	＊所長核章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所博士班學位學程修業要點規定：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修課為主，學生所提十八學分、逕讀博士學生所提三十學分所有課程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(含)以上，不得有不及格科目，始具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。
2. 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修課證明請至教務處申請至目前為止修課之成績單。
3. 博士生候選人證明書，一人以申請二次為原則。
4. 「＊」為電子工程系辦公室填寫。

＊ 申請次數：　　次

＊ 獎狀編號：NO. candidate